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3樓
承辦人：姜俞臣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8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20094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藥事人員專業形象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應發揮專業並提供必要之用藥諮詢，不得有大量不合理供應、販售保力達B或維士比等含酒精內服液藥品之行為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邇來本局接獲多起檳榔攤違規販售保力達B或維士比等藥品案件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加強宣導，倘發現民眾有購買大量保力達B或維士比等含酒精內服液藥品之行為，藥事人員應本於藥學專業與倫理，於民眾購買該等藥品時善盡用藥指導之責，教育民眾須依據藥品仿單所載用法用量使用及不得轉售等情，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及維護藥事人員專業形象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